

壹、遺產稅簡介

一、課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何時申報？向何單位申報？

- (一)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 (二)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三、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四、如何計算應納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後之金額。
- (二) 課稅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
- (三) 應納遺產稅額=課稅遺產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及利息 。

五、遺產稅稅率表：

- (一)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適用：

遺產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遺產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67 以下	2	0	668~1,113	20	731,500
67~167	4	13,400	1,113~1,670	26	1,399,300
167~334	7	63,500	1,670~4,453	33	2,568,300
334~501	11	197,100	4,453~11,132	41	6,130,700
501~668	15	397,500	11,132 以上	50	16,149,500

(二)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至 106 年 5 月 11 日(含)，適用單一稅率 10%：

應納遺產稅額=遺產淨額 x10%

(三)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以後，適用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50,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 以上	20	7,50,0000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50 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需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遺產稅免稅額

-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8 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1,200 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依財政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7540 號公告，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 779 萬元。

三、另依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 1,200 萬元。

◆ 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93 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23 萬元。
- 四、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 618 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 及 20%。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 123 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十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前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扣除。」

項目	內容	繼承發生日 (死亡日) 在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		繼承發生日 (死亡日) 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 後	繼承發生日 (死亡日) 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
		調整前	95 年 起按物 價指數 調整後		
免稅額		700 萬	779 萬	1,200 萬	1,200 萬
不計入遺 產總額之 金額	被繼承人 日常生活 必需之器 具及用具	72 萬	80 萬	80 萬	89 萬
	被繼承人 職業上之 工具	40 萬	45 萬	45 萬	5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 額	400 萬	445 萬	445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 卑親屬扣 除額	40 萬	45 萬	45 萬	50 萬
	父 母 扣 除 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殘 障 特 別 扣 除 額	500 萬	557 萬	557 萬	618 萬
	受 被 繼 承 人 扶 養 之 兄 弟 姊 妹 祖 父 母 扣 除 額	40 萬	45 萬	45 萬	50 萬
	喪 葬 費 扣 除 額	100 萬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貳、贈與稅簡介

一、課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何時申報？向何單位申報？

(一)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贈與外，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二)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三、誰是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一)行蹤不明者。

(二)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四、如何計算應納贈與稅？

(一)贈與總額：贈與人每年贈與之財產全部（扣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二) 課稅贈與淨額=贈與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二) 應納贈與稅額=課稅贈與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五、贈與稅速算公式表

(一) 贈與發生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22 日贈與稅，適稅率：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贈與淨額 (萬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67 以下	4	0	557~802	21	615,800
67~189	6	13,400	802~1558	27	1,097,000
189~312	9	70,100	1558~3228	34	2,187,600
312~434	12	163,700	3228~5009	42	4,770,000
434~557	16	337,300	5009 以上	50	8,777,200

(二) 贈與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贈與稅，適用單一稅率 10%：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10%

(三) 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 (含) 以後贈與稅的應納稅額，是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乘以規定稅率減去累進差額，計算全年應納贈與稅額，減除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及新舊制差額調整後，為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稅率級距及速算公式如下：

贈與稅速算公式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之贈與案件適用)

贈與淨額 (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 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計算公式如下：(限新制 106 年 5 月

12 日實施當年度)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0,000 以下	0 元
25,000,001-50,000,000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 萬元)x5%
50,000,001 以上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 萬元)x10% +125 萬元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 贈與稅免稅額

依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贈與日期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免稅額為 220 萬元。

◆ 扣除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參、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近年內有多次修正，其中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皆已大幅提高，納稅義務人若能合法運用，提高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扣除額等遺產稅之減項，自可節省可觀之稅負。

肆、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以協議分割遺產方式分配遺產

不拋棄繼承，而運用協議分割遺產之方式分配被繼承人遺產以節省稅負。

例一：

被繼承人林君於 103 年 1 月 7 日死亡，配偶尚未過世，膝下有 2 男 2 女皆已滿 20 歲，其中次男不幸為重度殘障。林君辛苦多年擁有土地甲、乙、丙、丁 4 筆，公告現值總額各為 2,000 萬元、900 萬元、1,200 萬元、300 萬元，有房屋 1 棟，死亡當時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且銀行裏尚有活期儲蓄存款 30 萬元、定期存款 100 萬元，其兒女於 103 年 3 月申報遺產稅，其中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由長男 1 人繼承，應繳多少遺產稅？若皆繼承，其稅負如何？

解析：

一、本案計算如下：

(一)若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時：

1. 遺產總額：46,100,000 元

包括：土地 4 筆價值：44,000,000 元

房屋 1 棟：800,000 元

銀行存款：1,300,000 元

2. 免稅額：12,000,000 元

3. 扣除額：1,730,000 元

包括：親屬扣除額：500,000 元（長男 1 人）

喪葬費：1,230,000 元

4. 課稅遺產淨額：32,370,000 元

(46,100,000-12,000,000-1,730,000=32,370,000 元)

5. 稅率 10%

6. 應納遺產稅額：

3,237,000 元 (32,370,000×10%=3,237,000 元)

(二)配偶、次子、長女及次女皆繼承時：

1. 扣除額提高為 14,340,000 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930,000 元

親屬扣除額：計 2,000,000 元（子女 4 人）

殘障特扣除額 6,180,000 元

喪葬費 1,230,000 元

2. 課稅遺產淨額：19,760,000 元

$(46,100,000 - 12,000,000 - 14,340,000 = 19,760,000 \text{ 元})$

3. 應納遺產稅額：1,976,000 元

$(19,760,000 \times 10\% = 1,976,000)$

(三) 合法繼承人全部繼承，比長子 1 人繼承而其他繼承人拋棄時節省了 1,261,000 元遺產稅。

$(3,237,000 - 1,976,000 = 1,261,000 \text{ 元})$

二、繼承人等為使遺產由繼承人中之一人繼承，多以拋棄繼承之方式達成，惟實務上可以協議分割繼承之方式辦理，如此即可享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各項扣除額又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例如本案例繼承人等可不拋棄繼承而將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中不動產協議由長子繼承，銀行存款之大部分亦由長子繼承，僅活期儲蓄存款 30 萬元由配偶及其他三子女繼承，即可達成遺產由長子繼承之目的又可節省 126 萬 1,000 元之遺產稅，惟繼承人宜考量其他繼承人不拋棄繼承是否會發生困擾，再決定以何方式辦理較妥。

三、法令依據：

(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

(二) 財政部 67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第 35311 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三) 有關拋棄繼承相關規定，請參照民法第 1174 至 1176 條之 1。

伍、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開闢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優惠

例二：

上例林君遺有之 4 筆土地中，甲地為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屬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 1 筆丁地為政府開闢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而林君配偶及子女皆繼承。如果繼承人申報時主張扣除上述 2 筆土地價值，其稅負如何？

解析：

一、計算如下：

(一) 不計入遺產總額：3,000,000 元(丁地)

(二) 遺產總額：43,100,000 元

包括：土地 3 筆價值：41,000,000 元

房屋 1 棟：800,000 元

銀行存款：1,300,000 元

(三) 免稅額：12,000,000 元

(四) 扣除額合計 34,340,000 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930,000 元

親屬扣除額：2,000,000 元

殘障特別扣除額：6,180,000 元

喪葬費：1,230,000 元

公共設施保留地：20,000,000 元(甲地)

(五) 課稅遺產淨額：0 元

(43,100,000 - 12,000,000 - 34,340,000 = -3,240,000 元)

(六) 應納遺產稅額：0 元。

二、法令依據：

(一) 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下列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

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本章（都市計畫法第 4 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公共設施保留地 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二) 政府開闢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陸、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農業用地、三七五租約土地之優惠

例三：

上例林君遺有之 4 筆土地中，除 2 筆為公園、政府開闢之道路外，另 2 筆土地為農業用地，其中乙地未訂有三七五租約，地上有荔枝等農作物價值為 10 萬元，由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丙地則訂有三七五租約，繼承人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張扣除，其稅負如何？

解析：

一、計算如下：

(一)不計入遺產總額：3,000,000 元（丁地）

(二)遺產總額：39,200,000 元

(20,000,000+9,000,000+100,000+12,000,000×2/3(地上農作物)(丙地以三分之二計價)
+800,000+1,300,000=39,200,000 元)

(三)免稅額：12,000,000 元

(四)扣除額合計：51,440,000 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930,000 元

親屬扣除額：2,000,000 元

殘障特別扣除額：6,180,000 元

喪葬費：1,230,000 元

公共設施保留地：20,000,000 元

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17,100,000 元

【9,000,000+12,000,000× 2/3（於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具合法農業使用證明之三七五租約耕地繼承人免遺產稅）+地上農作物：100,000 元】

(五)課稅遺產淨額：0 元

(39,200,000-12,000,000-51,440,000=-24,240,000 元)

(六)應納稅額：0 元

二、法令依據：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財政部 67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35163 號函規定：「遺產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按公告現值三分之一予以減除後辦理估價。」；另依財政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890458227 號規定：「訂

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所有權人於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死亡者，繼承人如已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作農業使用證明，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免課徵遺產稅。

柒、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死亡前 9 年內繼承財產之優惠

例四：

被繼承人何君 103 年 3 月 1 日死亡，遺有土地 5 筆(死亡日該 5 筆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3,000 萬元)、銀行存款 200 萬元, 該 5 筆土地係何君死亡前 3 年繼承其父之財產，且已繳納過遺產稅，何君遺產由其配偶及二子女繼承，其稅負如何？

解析：

一、本案何君之繼承人應納遺產稅額，計算如下：

(一)不計入遺產總額：30,000,000 元

(二)遺產總額：2,000,000 元

(三)遺產淨額：0 元

$(2,000,000 - 12,000,000 - 4,930,000 - 2 \times 500,000 - 1,230,000 = -17,160,000)$

(四)應納遺產稅額：0 元

二、若該 5 筆土地，係何君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之財產且已繳納遺產稅者，可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20%。

(一)何君繼承之 5 筆土地為其死亡前 6 年繼承之遺產已納遺產稅者，應納遺產稅計算如下：

遺產總額：32,000,000 元 $(30,000,000 + 2,000,000)$

遺產淨額：0 元

$(32,000,000 - 12,000,000 - 4,930,000 - 2 \times 500,000 - 1,230,000 - 30,000,000 \times 80\% = -11,160,000)$ 應納遺產稅額 0 元

(二) 設何君繼承之 5 筆土地為其死亡前 7 年繼承之遺產已納遺產稅者，應納遺產稅計算如下：

遺產總額：32,000,000 元

遺產淨額：0 元

$(32,000,000 - 12,000,000 - 4,930,000 - 2 \times 500,000 - 1,230,000 - 30,000,000 \times 60\% = -5,160,000)$ 元

應納遺產稅額：0 元

(三) 若何君繼承之 5 筆土地為其死亡前 8 年繼承之遺產已納遺產稅者，應納遺產稅計算如下：

遺產總額：32,000,000 元

遺產淨額：840,000 元

$(32,000,000 - 12,000,000 - 4,930,000 - 2 \times 500,000 - 1,230,000 - 30,000,000 \times 40\% = 840,000)$ 元

應納遺產稅額：84,000 元 $(840,000 \times 10\% = 84,000)$ 元

(四) 設何君繼承之 5 筆土地為其死亡前 9 年繼承之遺產已納遺產稅者，應納遺產稅計算如下：

遺產總額：32,000,000 元

遺產淨額：6,840,000 元

$(32,000,000 - 12,000,000 - 4,930,000 - 2 \times 500,000 - 1,230,000 - 30,000,000 \times 20\% = 6,840,000)$ 元

應納遺產稅額：684,000 元

$(6,840,000 \times 10\% = 684,000)$ 元) 故納稅義務人在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有無死亡前 9 年內繼承之財產，且已納遺產稅者，若有此類財產，可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扣除額，以節省遺產稅。

三、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捌、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利用夫妻贈與節稅

例五：

王君平時勤儉，至 50 歲已擁有龐大財產，包括土地 6 筆公告現值共計 8,000 萬元、房屋 3 棟現值合計為 2,000 萬元、某上市公司股票 20 萬股、銀行存款 1,000 萬元，王君夫妻感情融洽，膝下有 2 男 2 女，皆乖巧上進，一天(98 年 2 月 3 日) 享用晚餐後，王君看著太太及兒女覺得很滿足只是不經意生起一個疑惑：若百年以後，如何讓他們保有如現在一般優渥的生活，又可少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呢？

解析：

一、如王君未做任何規劃，假設王君 103 年 2 月 4 日突然意外死亡遺有如上述之遺產，當天該股票收盤價為 80 元，配偶及子女皆繼承，王君之遺產稅計算如下：

(一) 遺產總額：126,000,000 元

$(8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80 \times 200,000 = 126,000,000 \text{ 元})$

(二) 免稅額：12,000,000 元

(三) 扣除額：8,160,000 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930,000 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2,000,000 元

喪葬費：1,230,000 元

(四) 應納遺產稅額：10,584,000 元

$((126,000,000 - 12,000,000 - 8,160,000) \times 10\% = 10,584,000 \text{ 元})$

二、若王君當天就想通了，於隔天(98 年 2 月 4 日) 贈與太太土地 3 筆計 4,000 萬元、房屋 3 棟 2,00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收盤價每股 80 元)、銀行存款 800 萬元，王君若於 103 年 2 月 4 日仙逝，王君財產沒有增加，除贈與太太之財產外，其財產亦未減少，遺產剩下土地 3 筆計 4,000 萬元、

房屋 0 棟、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死亡日收盤價亦為每股 80 元)、銀行存款 200 萬元，配偶及子女皆繼承，王君之贈與稅及遺產稅計算如下：

(一)98 年 2 月 4 日贈與稅計算如下：

1. 不計入贈與總額：76,000,000 元
2. 贈與總額：0 元
3. 應納贈與稅額：0 元

(二)103 年王君逝世，其繼承人需繳之遺產稅計算如下：

1. 遺產總額：50,000,000 元
(40,000,000+0+80×100,000+2,000,000=50,000,000 元)
2. 免稅額：12,000,000 元
3. 扣除額：8,160,000 元
4. 應納遺產稅額：2,984,000 元

((50,000,000- 12,000,000 -8,160,000)× 10% =2,984,000 元))

三、惟王太太若本身亦有龐大之財產，且身體欠安，有可能較王君早過世，贈與給太太可能無法達成減稅之目的反而增加太太的遺產稅，所以在作租稅規劃時宜多方考量。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所以王君若想以贈與太太財產之方式分散財產，需及早規劃，因為王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需併入王君之遺產課稅，無法達成節省遺產稅之目的。

五、法令依據：

(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及第 14 條

(二)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1. 免稅額。

2. 課稅級距金額。

3.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4.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三) 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 1 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玖、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利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及婚嫁贈與節稅

例六：

例五王君於 98 年 2 月 4 日將部分財產贈與給太太後王君夫婦每年 10 月 1 日各自贈與其子女 220 萬元，其長子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結婚，王君夫婦各贈與其長子 100 萬元，其長女於 100 年 3 月結婚，亦各給 100 萬元，假設王君於 103 年 2 月 28 日過世，應繳多少遺產稅？

解析：

一、王君於 98 年 2 月 4 日贈與太太 7,600 萬元財產後，其財產剩下 5,000 萬元，嗣後王君於 98 年至 102 年 5 年間每年贈與其子女 220 萬元，合計陸續贈與了 1,100 萬元，於長子及長女結婚時王君亦各給婚嫁贈與 100 萬元，其應繳之遺產及贈與稅計算如下：

(一) 王君之贈與稅

98 年至 102 年每年贈與 220 萬元，皆未超過每年 22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不課徵贈與稅。

99 年 12 月 31 日長子結婚，王君贈與長子 100 萬元，為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99 年 3 月 18 日長女結婚，王君贈與長女 100 萬元，為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故，王君 98 年至 102 年應納贈與稅額為 0。

(二) 王君之遺產稅

遺產總額：41,400,000 元

王君 98 年至 102 年共贈與子女 1,300 萬元(包括婚嫁贈與)，遺產總額本應減少 1,300 萬元，惟因王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計 440 萬元(101 年至 102 年每年贈與 22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需併入王君遺產總額，故其財產較例五、二、(二)，減少 860 萬元，遺產總額為：50,000,000-8,600,000=41,400,000 元

免稅額：12,000,000 元

扣除額：8,160,000 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930,000 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2,000,000 元

喪葬費：1,230,000 元

遺產淨額：21,240,000 元

稅率：10%。

應納遺產稅額：2,124,000 元

(三) 王太太的贈與稅

王太太 98 年至 102 年每年贈與其子女 220 萬元，計贈與 1,100 萬元，皆未超過每年之贈與稅免稅額，不課徵贈與稅。

長子、長女婚嫁贈與各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二、故由例五、例六可知，財產龐大時，可考慮及早規劃利用夫妻間贈與每年贈與稅之免稅額及子女婚嫁贈與，將財產移轉給下一代，以減少遺產及贈與稅之稅賦，惟應注意計算

土地移轉時所增加之土地增值稅負擔，以避免增加之土地增值稅較節省的遺產、贈與稅為多。

三、 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7 款。

拾、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生前移轉財產好？死後繼承好？

例七：

劉君辛苦多年，賺得土地 1 筆(取得當時公告現值總計 80 萬元)、房屋 1 棟及銀行存款 50 萬元，其有配偶及 1 子 1 女，劉君擔心死後會被課徵遺產稅，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將該土地及房屋贈與其子(贈與當時土地公告現值總計 5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80 萬元)，應繳多少贈與稅？有無相關稅賦？若留待以後由其子繼承，繼承人需繳多少遺產稅？

解析：

一、贈與土地有 2 種稅賦：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稅率為 20%、30%、40%）。

二、贈與房屋有 2 種稅賦：贈與稅、契稅（稅率 6%）。

三、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房屋不課土地增值稅、契稅。

四、103 年 2 月 14 日贈與其子土地、房屋，應繳納多少稅賦，計算如下：

（一）贈與稅

贈與總額：5,800,000 元

免稅額：2,200,000 元

贈與淨額：3,600,000 元

稅率：10%。

應納贈與稅額為 360,000 元

(二)土地增值稅：假設為 1,920,000 元

(三)契稅：假設為 60,000 元

五、若同年度由其子繼承，繼承人應繳納多少遺產稅？計算如下：

(一)遺產總額：6,300,000 元

(二)免稅額：12,000,000 元

(三)扣除額：7,160,000 元

包括：配偶扣除額：4,930,000 元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1,000,000 元

喪葬費：1,230,000 元

(四)遺產淨額：0 元

$(6,300,000 - 12,000,000 - 7,160,000 = -12,860,000 \text{ 元})$

(五)應納遺產稅額為 0 元

六、本案劉君若生前贈與土地、房屋給其子，需繳稅賦合計 2,340,000 元，若不贈與，留待繼承時將土地，房屋由長子繼承，配偶及女兒繼承現金，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0 元，繼承人不須繳納遺產稅且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七、由案例五、六、七可知，納稅人欲節省遺產及贈與稅，需考慮自身財產之多寡，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稅賦負擔，若財產扣除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 0 元或負數，則生前贈與並不划算，若財產龐大，概算應納遺產稅額極高，可考慮生前及早規劃將財產移轉，以節省稅負。

八、法令依據：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拾壹、遺產及贈與稅如何節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由受贈人繳納

例八：

陳君有台中市西區土地1筆、房屋1棟，103年2月18日贈與其子（贈與當時該地土地公告現值總額42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80萬元），其子已成年，有正當職業並已小有積蓄，若土地增值稅（20萬元）、契稅（15萬元）由其子支付，可節省贈與稅嗎？

解析：

一、由受贈人（陳君之子）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時，應納贈與稅額計算如下：

$$(5,000,000 - 2,200,000 - 350,000) \times 10\% = 245,000 \text{ 元}$$

二、若土地增值稅、契稅由陳君自己支付，應付多少贈與稅呢？

（一）贈與總額為： $5,000,000 + 350,000 = 5,350,000$ 元

（二）應納贈與稅額計算如下：

$$((5,350,000 - 2,200,000 - 350,000) \times 10\% = 280,000 \text{ 元})$$

三、由此可知，本案土地增值稅、契稅由其子支付，可節省贈與稅3萬5,000元。

四、本案陳君需提出該土地增值稅、契稅確由其子支付之證明，供國稅局查核，若經查證屬實，即可扣除。

五、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